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7)1160040 号）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99,476,816.05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939,164.8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5,152,087.30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1）按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515,208.73 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67,636,878.5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96,761,962.87 元，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64,398,841.4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根据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了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合计 148,000,0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316,398,841.44 元转入下一年度；

（4）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

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以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相关指导意见，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